

請張貼公告於各單位公佈欄週知同仁

環安中心 公告

主旨：本校於今年度所投保之「公共意外險」理賠範圍及理賠模式變更，為確實保障本校師生同仁之公共安全，本訊息請週知所屬教職員工生，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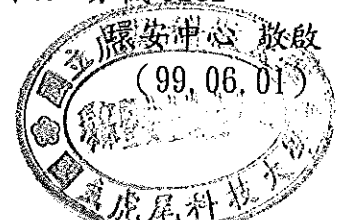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加強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本中心每年度定期辦理「公共意外險」，期限為每年1月至12月；理賠範圍為因公共意外所產生之損傷；唯因配合法規修正，理賠範圍有所變更，爰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附加條款」（如附件-亦可至環安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請參酌。
- 二、往年之公共意外險範圍僅包含於校內所產生之公共意外，今年度相關保險法規修正，增加各校戶外教學之公共意外理賠（詳如附件附加條款-H03A）；請參閱所附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附加條款」，以保障相關權利避免損失，提高公共安全之保障。
- 三、另關於財損之部分（如：汽車被掉落樹枝砸損或其他非人為損傷車體之事件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訂，理賠對象限制為「本校學生」及「校外訪客」，教職員不再列入財損理賠之對象，僅限於人身保險，故未來若有汽車砸損等財損事件，不再予以理賠，請各位同仁盡量避免將車輛放置於椰子樹或其他易掉落巨型樹葉之樹下。
- 四、理賠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關於樹枝掉落或其他非人為損傷車體之事件：除需於校內發生外，尚須於事件發生後保留現場，通報環安中心（分機5232或5252）及事務組駐警隊（5222）；本中心將聯繫保險公司至現場進行拍照鑑定後，再進行賠償申請程序，但若係人為破壞則非理賠範圍不予理賠。（此部分為財損，理賠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外訪客）
 - （二）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學生、其他訪客於晚上或週六、日發生樹枝掉落損傷車體之事件：如自備相機可自行拍攝相片3-4張（大範圍各角度及近拍）；需可明顯看出掉落砸損車子之目標物，或請新光保險人員至現場拍照鑑定。
 - （三）遭野狗咬傷之情況：其初步要件為必須於「校內」被咬傷才可提出申請；並請於事件發生後儘速通報本中心，將連絡負責之保險公司進行後續賠償受理。（此部分為人身保險，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訪客都可予以理賠）

五、聯絡資訊：

- （一）新光保險人員 陳俊賢 先生（手機：0935-803207）。
- （二）總務處 事務組 駐警隊（5222）。
- （三）環安中心 陳月淇 小姐 分機5232。

六、未盡事宜或疑義，請隨時電洽環安中心 陳月淇 小姐 分機5232。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15號
電話：(02)2507-631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號碼： 第 號本單保 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64967512

通訊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99年01月0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0年01月05日中午12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40號3樓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團體傷亡：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	NT\$100M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總保險費：NT\$ 87,000
附加或特約條款：911.72K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於 虎尾 覆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俊裕

保險條款

保險單號

保險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 投保範圍：本校校區內任何場所，如附圖 1 - 5 區、第一教學區、運動區、宿舍區、第二教學區、第三教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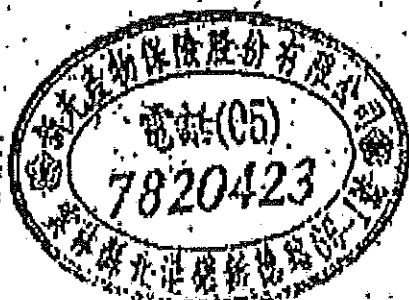
(二) 投保對象：上述區內，教職員工、學生、短期維修人員、校外人士，至校內從事各項活動時，因過失行為所致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含學校二天校慶運動會)、(含電梯保險)(含校內外游泳池)

(三) 投保期間：壹年。

(四) 投保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2) 每一個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3) 每一個人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無限制。

(五) 特別批註

- (1) 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內，因交通事故所造成中之傷害，不承保範圍。
- (2) 本批註特別含教職員工、學生、校外實習參訪教學，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應負賠償責任，但參訪、實習往返期間之交通事故或他事故，不在承保範圍。
- (3) 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應先行負擔事件之賠償責任，再由本公司對其它保險契約協商分攤事宜。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 1312-99AHP0000020
附加條款: 911 · Y2K · H06 · H07 · H03A ·

條款: 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

茲約定: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條款: H03A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台財保字第0920751269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